

徐志欣著

雅新購閱

婚姻法淺論

章刻題



丙子九月十五日購於長沙

徐志欣著

婚
姻
法
淺
論

中華書局印行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印刷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發行

婚姻法淺論（全一冊）

◎

實價國幣三角五分

（郵運匯費另加）



編者 徐志欣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逵

印刷者 上海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處 上海福州路 中華書局發行所

分發行處 各埠 中華書局

夏序

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孔聖以爲及其至也，察乎天地。與知能行之事，初若顯見易明；然推其極，則宇宙間有生萌蘖，何莫非根於此耶？淺而言之，蓋必夫婦之義正，室家之基礎方固，社會之秩序始甯。欲求義正，則綱紀尙焉。婚姻法者，夫婦間之綱紀也。我國自成周以儷皮定嫁娶之禮以來，相沿至今，皆取一夫一妻制。現行民法循古禮，旁採世界各國立法例，亦師承其制，欲以兩性納入正軌，使不爲其他嫉妬憎惡怨恨等心理所驅使，而陷於脫輻勃谿之途。舍取一夫一妻制度，實不爲功。

昔人有言：修身而後齊家，齊家而後治國平天下。夫婦之道，異體合爲一心，是卽儼若一體。余嘗潛思修齊之義，覺國脈之不振，必由於吾人自侮，人乃隨而侮之。婚姻之道，實立身之最大關鍵，吾國現行民法既示以綱目，而民間猶有越軼槩範，未能普遍奉爲圭臬。是蓋有待於學者之闡揚其意義，俾一般民衆均能守信也。

徐君向榮殫心著述，成績斐然，最近以其婚姻法淺論一書索序於余，余略審其

原稿，覺其對於婚姻觀念，結婚要件，夫妻制度之敘述，詞簡義正，其有裨於吾國之世俗，當匪淺鮮。或亦即能正人身心，收移化易俗之效。豈僅余私幸已哉！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夏安修序於法政學院

李序

婚姻制度，世界各國以我國發達爲最早。自太昊伏羲氏制嫁娶，正姓氏通媒妁，卽已開婚姻制度之端。至周定六禮，婚姻制度尤燦然而大備。歷代法典，自唐、宋以迄明、清，戶婚之律，無不占重要之位置。誠以婚姻者，人類所托始，而社會組織之根本也。晚清以降，歐風東漸，人事漸繁，婚姻制度亦日趨於複雜。民國頒行之法典，婚姻一章，條文多至八十有六，其繁複可以想見。余昔司憲政，見婚姻涉訟日益增加，而其間因法令變更，誤解律意，無謂之紛爭，實居多數，心焉憂之。頗擬搜集關於婚姻法例，附以淺顯說明，彙成一編，俾家喻戶曉，庶一方可以增長民衆婚姻制度之常識，間接亦可減少相當之訟累。然終以事冗未果，僅於拙著親屬新論中就婚姻一章，說明加詳，以期對於社會稍有所貢獻。徐君向榮於研究學問之暇，成婚姻法淺論一書，問世有日矣。索序於余，披而讀之，覺其條分縷晰，深入淺出，用意頗與余之素志相適合。驚而喜之，因述所感，卽以爲序云。

婚姻法淺論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四月

李謨序於滬江客次

例言

- 一、本書以民法親屬編第九七二條至第一〇五八條婚姻部分法條爲研究對象，論列婚姻意義，訂婚條件，夫妻財產及離婚等在法律上之規定，敘述務從淺顯，故定名婚姻法淺論。
- 二、本書爲增加讀者興趣起見，對於原理及立法例，提示概要，重要之處，並引例證，以資研討。
- 三、本書原稿承家叔徐朝陽氏校閱；惟編者年輕，治律未久，遽出問世，殊用媿惡。當世博雅，進而教之，尤所感禱。

二十五年一月徐志欣向榮識於滬濱

婚姻法淺論目次

夏序

李序

例言

第一章 導言……………一

第二章 婚姻之觀念……………三

第一節 婚姻之意義……………三

第二節 婚姻之進化……………五

第三節 婚姻契約說……………六

第四節 婚姻與刑法之關係……………七

第五節 婚姻與民事訴訟法之關係……………七

第六節	婚姻與國際私法之關係	八
-----	------------	---

第三章	婚姻之預約(又稱婚約)	一〇
-----	-------------	----

第一節	婚約之意義	一〇
-----	-------	----

第二節	婚約之性質	一一
-----	-------	----

第三節	婚約之訂定	一一
-----	-------	----

第四節	訂婚之年齡	一二
-----	-------	----

第五節	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權	一三
-----	-----------	----

第六節	婚約不得強迫履行	一三
-----	----------	----

第七節	婚約之效力	一五
-----	-------	----

第四章	婚約之解除	一七
-----	-------	----

第一節	解約之原因	一七
-----	-------	----

第一款	訂婚後再與他人訂婚或結婚	故違婚期	第三款	生死不
-----	--------------	------	-----	-----

明已滿一年	第四款	重大不治之病	第五款	花柳病及其他惡疾	第六款
訂婚後而成殘廢者	第七款	訂婚後與人通姦	第八款	訂婚後受徒刑之 宣告	第九款
其他重大事由					

第二節	解約之行使	二一
-----	-------	----

第三節	解約賠償之負責	二一
-----	---------	----

第五章	婚姻之成立	二四
-----	-------	----

第一節	結婚之概念	二四
-----	-------	----

第二節	結婚實質要件	二四
-----	--------	----

第一款	須有結婚之意思	第二款	須達結婚年齡	第三款	法定代理人之 同意
-----	---------	-----	--------	-----	--------------

第四款	須非近親結婚	第五款	須非有監護者結婚	第六款	須非 有配偶者結婚
-----	--------	-----	----------	-----	--------------

第七款	須非與相姦者結婚	第八款	須逾再婚期限
-----	----------	-----	--------

第三節	結婚形式要件	二三
-----	--------	----

第六章 結婚之無效及撤銷……………三六

第一節 結婚無效之意義……………三六

第二節 無效之原因……………三六

第三節 無效之結果……………三七

第四節 結婚撤銷之意義……………三九

第五節 撤銷之原因……………三九

第六節 撤銷之方法……………四三

第七節 撤銷權之行使……………四三

第八節 撤銷權之消滅……………四四

第九節 撤銷之效力……………四六

第七章 婚姻之普通效力……………四八

第一節 夫妻權利義務概說……………四八

第二節	夫妻之姓氏·····	四八
第三節	夫妻之同居·····	五〇
第四節	夫妻之住所·····	五一
第五節	夫妻之代理·····	五二
第八章	夫妻財產制通則·····	五四
第一節	夫妻財產制之意義·····	五四
第二節	夫妻財產制之種類·····	五四
第三節	自由與約定自由之範圍·····	五七
第四節	夫妻財產訂立變更及廢止之要件·····	五九
第五節	非常法定制之適用·····	六一
第六節	夫妻特有財產·····	六二
第九章	法定財產制·····	六四

第一節 聯合財產制之意義……………六四

第二節 財產所有權之隸屬……………六五

第三節 財產之管理……………六六

第四節 財產之使用收益……………六七

第五節 財產之處分……………六七

第六節 清償債務之責任……………六九

第七節 補償請求……………七二

第十章 約定財產制……………七五

第一節 概說……………七五

第二節 共同財產制……………七五

第一款 共同財產制之意義 第二款 財產之管理及處分 第三款 清償債

務之責任 第四款 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 第五款 補償請求 第六款 財

產之歸屬 第七款 所得共同制

第三節 統一財產制……………八四

第一款 統一財產制之意義 第二款 準用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四節 分別財產制……………八六

第一款 分別財產制之意義 第二款 清償債務之責任 第三款 家庭生活

費用之負擔

第十一章 婚姻之消滅……………九〇

第一節 離婚之概念……………九〇

第二節 離婚制度之立法主義……………九一

第一款 禁止離婚主義 第二款 自由離婚主義 第三款 呈訴離婚主義

第四款 強制離婚主義

第三節 離婚與別居……………九四

第四節 離婚與婚姻之撤銷……………九五

第十二章 兩願離婚……………九七

第一節 兩願離婚之意義……………九七

第二節 兩願離婚實質要件……………九八

第三節 兩願離婚形式要件……………九九

第十三章 裁判離婚……………一〇一

第一節 裁判離婚之意義……………一〇一

第二節 裁判離婚之要件……………一〇二

第三節 裁判離婚之原因……………一〇三

第一款 重婚 第二款 與人通姦 第三款 不堪同居之虐待 第四款 不

堪共同生活之虐待 第五款 惡意之遺棄 第六款 意圖殺害他方 第七款

不治之惡疾 第八款 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第九款 已逾三年之生死不明

第十款 被處徒刑及犯不名譽之罪

第四節 離婚訴權之行使	一二二
-------------	-----

第五節 離婚訴權之消滅	一二三
-------------	-----

第十四章 離婚之效力	一一六
------------	-----

第一節 離婚效力發生之時期	一一六
---------------	-----

第二節 離婚後之身分關係	一一六
--------------	-----

第三節 兩願離婚子女之監護	一一七
---------------	-----

第四節 裁判離婚子女之監護	一一七
---------------	-----

第五節 裁判離婚之賠償及贍養	一一八
----------------	-----

第六節 離婚後夫妻財產之分析	一一九
----------------	-----

結論	一二一
----	-----

參考書目	一二三
------	-----